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 比选公告

比选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1]113号《关于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川发改基础[2022]207号《关于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变更项目法人和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建设资金来自比选人自筹、政府补助、银行贷款。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比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比选范围为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具体要求如下：

### 1、法律顾问日常工作：

- （1）为比选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2）修改、审查、完善合同等法律文书，根据比选人要求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或正式的法律意见书等（限时1日内出具）。
- （3）提供投资法律策划及投资风险的防范建议。
- （4）举办法律讲座或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举办现场座谈交流会每年不少于2次。
- （5）协助比选人健全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
- （6）为资产处置等提供初步咨询意见。
- （7）应邀参加比选人重大事项的讨论，并进行法律风险分析，提供相关咨询建议。
- （8）根据比选人决策需要，提供其它与法律相关的日常咨询及服务。

### 2、法律顾问的协助性工作：

根据比选人的工作特性，梳理比选人业务中的常用合同文件，协助比选人建立合同范本体系；

### 3、接受比选人委托，为比选人办理以下专项法律事务服务：

- （1）接受比选人委托，对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资信等展开尽职调查，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 接受比选人委托, 参加相关纠纷的非诉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活动。

- a、拟定和收取各类法律文书, 涉诉文件;
- b、在比选人的协助下调取证据或依法独立向相关机构查询涉案材料、调查取证;
- c、代理比选人参加庭审或调解活动;

## 2.服务期限:

服务的期限原则上为三年,但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对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或每个聘期末一次), 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则解除合同, 不再续签, 服务结束。

## 3.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 依法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3.1.1 资格要求:

持有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司法部门批准成立并正常执业1年以上(需提供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1.2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及以上企业型的常年法律顾问业绩。

#### 3.1.3 信誉要求:

①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今)内,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的状态, 否则,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③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期间,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否则,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3.1.4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职业许可证。

②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比选，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四、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本次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比选在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https://www.scxxgs.com/>）官方网站发布比选公告。

（2）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免费领取比选文件及报名。

注：领取时比选申请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开标。

（3）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5楼

联系人：鲜先生

联系电话：0834-3600395

比选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